**附件1**

中山市横二线（阜沙-港口段）改建工程征地拆迁成本结算编制和审核服务单位报价函

致: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经研究中山市横二线（阜沙-港口段）改建工程征地拆迁成本结算编制和审核服务单位邀请函及相关文件后，我们愿以人民币 （大写）元 （RMB： 元）的报价作为项目的总价，遵照文件规定的内容，承诺严格执行报价人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报价函及附件等为我们报价文件中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邀请函的要求和项目法人签订合同，选派专业人员进行概算审核相关工作。

4、我方同意从报价之日起30天内遵守本报价文件的承诺，在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报价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在正式合同签订时细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在制定和执行合同之前，本报价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此页无正文）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